

闡明常委會在政府當局與公務員發生糾紛時所擔當任務的銓敘科通函

發文者：銓敘司

受文者：各部門首長

檔號：(55) in PSU/SG/1 II

電話：5 - 9 5 4 7 2

日期：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三日

(副本送最高法院經歷司)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本通函旨在闡明上述常委會在公務員僱傭雙方就薪級及職系結構問題發生糾紛時所擔當的任務。

二 雖然過往已有文件闡釋常委會所擔當的任務，但在僱傭雙方在薪俸及職系結構方面發生糾紛時，仍有人將常委會誤作合適的仲裁或調停人。故此，常委會曾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僱傭雙方均確切了解其任務。

三 常委會在其第四號報告書——公務員諮詢機構檢討報告書第七章第 7.1 段中，曾闡明本身在該等情況下所擔當的任務：

「7.1 常委會在檢討過程中曾審慎考慮本身在諮詢機構內應擔當的任務。僱傭雙方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雖然略有不同，但均具建設性。部份人士希望常委會在管理當局與公務員間的糾紛中擔任「仲裁人」、「公正人」及「調停人」，但其他人士則提出警告謂：若常委會直接參與糾紛調解，則可能會產生相反效果，尤其是當糾紛涉及薪俸或服務條件，或糾紛是由常委會所提出的建議引起之

時。經考慮各點後，常委會贊同大多數人的意見，認為不應介入糾紛，但仍將會繼續檢討此問題。」

四 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常委會第五號報告書）第一章第 1.7 段中，曾就誤解其任務及工作一事，再度促請各有關方面注意：

「 1.7 過去數月來，常委會發覺有些公務員對常委會的任務和工作仍未充份了解，甚至官方有時也屬如此。有些公務員視常委會為政府與公務員爭議中的仲裁人或調停人。事實上，常委會的職責只是就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結構，以及根據職權範圍發交常委會考慮的其他問題向督憲提出意見。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常委會均考慮僱傭雙方的意見，並顧及整個公務員制度及公眾的利益。如有因接納常委會的任何建議而引起爭議或能提出重要的新証據，常委會隨時準備在未來檢討中重新研究有關建議，但不會因發生爭議而影響安排工作的先後次序；倘非如此，常委會的工作便會受到束縛。」

五 因此，常委會基本上是一個諮詢組織，大體上負責不斷檢討關於公務員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及程序。有關其職權範圍，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副本\*。常委會所作建議均呈交督憲察閱，而政府方面亦訂有正式程序，以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建議，如予接納，即自行負責實施及處理由此而引起的各項問題。事實上，常委會在其建議獲政府接納後，如再行處理此等建議所引起的上訴，乃屬不當。然而，常委會曾明確表示，倘若某職系能提供新資料，或自上次檢討後情況有所轉變，常委會當樂意重新檢討其原先提出的建議；實際上，這方面的例証已有數宗。

六 有時並不容易清楚分辨新資料與舊資料的新釋義，亦很難確定情況是否有所轉變。因此，各個案均須根據個別情形予以考慮。作為當局與常委會溝通的媒介，銓敘科轄下的薪俸職級審查處當隨時樂意就一般程序或個別情形提供意見，但最重要的是，凡參與討論如何實施常委會建議的人士，均須確切瞭解常委會的任務，尤須注意常委會並非當然的「上訴」機構，其所提出的建議，一旦獲政府接納，即成為政府的決定，故有關該等決定的上訴皆應循既定途徑提出。如有需要，更應向員工團體清楚指出，僱傭雙方的意見分歧，並不能單靠常委會的直接干預或仲裁解決，而應由當局（即部門管理當局及銓敘科）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有足夠新資料去要求常委會重新考慮其建議。

七 特此通告，敬希 促請屬下高級職員及所有須處理薪俸及職系結構事宜的人員留意。

銓敘司羅能士

（施祖祥代行）

\* 見附錄一